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由独立董事签署的自查文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